

審計委員會運作

一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，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、稽核、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。達到下列目的：

1.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2. 簽證會計師之選（解）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3.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4.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5.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二、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選任審計委員，於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第一次審計委員會選任召集人，於 111 年 1 月 6 日至 111 年 11 月 03 日舉行 6 次會議，審議之主要事項：

1.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。
2.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。
3.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保證。
4.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5. 向金融機構貸款董事負連帶保證之報酬。
6. 會計政策及程序。
7. 稽核計畫。

三、運作情形

董事會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	證交法 # 14-5 所列事項
110.01.06 110 年度 第一次審計 委員會	1. 民國 109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：資金貸與個別限額及總限額誤植，對怡利江蘇資金貸與超過限額之改善計畫。	
110.02.03 110 年度 第二次審計 委員會	1. 民國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。	V
110.03.17 110 年度 第三次審計 委員會	1.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、合併財務報告。	V
	2. 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。	V
	3. 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(江蘇)有限公司之重大逾期應收帳款，非屬資金貸與。	
	4. 提報本公司 109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」及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。	V

董事會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	證交法#14-5 所列事項
110.05.05 110年度 第四次審計 委員會	1. 民國 110 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。	V
	2. 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(江蘇)有限公司之重大逾期應收帳款，非屬資金貸與。	
110.08.04 110年度 第五次審計 委員會	1. 對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(江蘇)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。	V
	2. 對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(江蘇)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。	V
	3. 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(江蘇)有限公司之重大逾期應收帳款，非屬資金貸與。	
110.11.03 110年度 第六次審計 委員會	1. 提報民國 111 年「年度稽核計畫」。	V
	2. 兆豐商銀北彰化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金融交易額度續約。	V
	3. 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(江蘇)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之重大逾期應收帳款，非屬資金貸與。	
111.01.19 111年度 第一次審計 委員會	1. 審議總管理處柯茂全副總擔任公司資訊安全長，及提報公司已成立的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組織。	
	2. 審議民國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。	V
	3. 更換會計師事宜。	V
	4. 修訂 EL-B10 董事會議事規範。	V
	5. 修訂 EL-B21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。	V
111.03.16 111年度 第二次審計 委員會	1. 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(江蘇)有限公司之重大逾期應收帳款，非屬資金貸與。	
	2. 審議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。	V
	3. 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。	V
	4. 修正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	V
	5. 修正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。	V
	6. 修正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。	V
	7. 擬向台北富邦銀行台中分行辦理臺商回臺投資專案額度、短期營運週轉金與 PSR 額度續約。	
	8. 110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」及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。	V

董事會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	證交法#14-5 所列事項
111.05.04 111年度 第三次審計 委員會	1. 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(江蘇)有限公司之重大逾期應收帳款，非屬資金貸與。	
	2. 民國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。	V
	3. 民國 111 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。	V
	4.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。	V
	5. 對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(江蘇)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。	V
111.08.03 111年度 第四次審計 委員會	1. 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(江蘇)有限公司之重大逾期應收帳款，非屬資金貸與。	
	2. 民國 111 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告。	V
	3. 對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(江蘇)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。	V
111.09.14 111年度 第五次審計 委員會	1. 對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(江蘇)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。	V
	2. 對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(江蘇)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。	V
111.11.03 111年度 第六次審計 委員會	1. 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(江蘇)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之重大逾期應收帳款，非屬資金貸與。	
	2. 民國 111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。	V
	3. 對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(江蘇)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。	V
	4. 兆豐商銀北彰化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金融交易名目額度續約。	
	5. 提報民國 112 年「年度稽核計畫」。	V

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至 111 年 11 月 3 日無證交法#14-5 所列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事項。